

社會福利署
「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2024-27）

報讀院舍主管培訓課程確認信

(甲) 由院舍員工填寫

本人已細閱附件 3.1 有關註冊為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的註冊主管／註冊主管（臨時）的資格規定，並清楚明白成功修畢「院舍主管培訓課程」（甲）或（乙）後，本人仍須符合法例列明的其中一項資格規定及其他法例要求的註冊條件，方可向社會福利署申請為註冊主管／註冊主管（臨時）。

員工簽署： _____

員工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乙) 由院舍營辦人填寫 (請在下列適當的方格內 加上✓號。)

本人知悉由 2019 年「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推出計劃計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本院舍可獲兩個主管課程資助名額。本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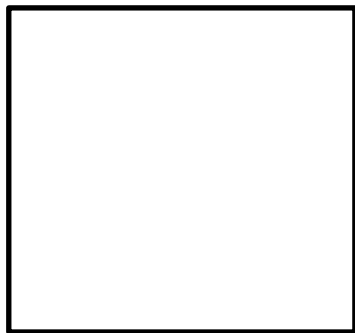
現提名上述人士使用本院 *第 1 個 / 第 2 個 資助名額。

於早前已用畢所有資助名額。

(*請刪去不適用者)

本人明白若院舍已用畢所有資助名額，就上述人士提出之資助申請將不獲接納。

本人明白如院舍提名並未符合註冊主管 / 註冊主管 (臨時) 資格規定之員工報讀「院舍主管培訓課程」(甲) 或 (乙)，社署也會扣減本院在「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的可資助的主管名額。



(院舍或所屬公司/機構的蓋章)

院舍營辦人簽署： _____

院舍營辦人姓名： _____

院舍營辦人職位： _____

院舍名稱： _____

牌照處檔號： _____

日期： _____

社會福利署
「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2024 - 27)
註冊院舍主管的資格規定

請細閱以下有關註冊為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的註冊主管／註冊主管（臨時）的資格規定。申請人成功修畢「院舍主管培訓課程」（甲）或（乙）後，仍須符合法例列明的其中一項資格規定[(1)至(6)項]及其他相關的註冊條件，方可向社會福利署申請為註冊主管／註冊主管（臨時）。

註冊主管／註冊主管（臨時）的資格規定：

1. 持有社會福利署署長指明的關乎醫護服務或社會工作的專業資格；以及在提出有關申請前的 3 年內，曾在一所或多於一所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工作，而所擔任的職位涉及管理或協助管理該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總共為期最少 1 年；或
2. 持有學士或以上的學位，或社會福利署署長視為同等的學歷；以及在提出有關申請前的 3 年內，曾在一所或多於一所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工作，而所擔任的職位涉及管理或協助管理該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總共為期最少 1 年；或
3. 是《安老院規例》所指的註冊保健員，或《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 2 條所界定的註冊保健員；以及曾在一所或多於一所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工作並擔任保健員，總共為期最少 5 年；或
4. 根據《安老院規例》或《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已註冊的註冊主管（臨時）；或
5. 是關鍵日期前的主管¹，並在自關鍵日期起計的 6 個月期間內（即 2024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前），根據《安老院規例》第 3A 條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註冊主管（臨時）；或

¹ 「關鍵日期前的主管」是指在緊接關鍵日期（即 2024 年 6 月 16 日）之前受僱為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主管的人。

6. 是關鍵日期前的主管，兼且是：《安老院規例》或《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 2 條所界定的註冊主管（臨時）。